

# 山西省教育厅

---

晋教人函〔2016〕34号

## 山西省教育厅转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厅直属各单位：

现将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晋人社厅发〔2016〕54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抄送：驻厅纪检组

---

#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人社厅发〔2016〕54号

---

##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各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各单位，中央驻晋各机关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15〕42号）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几个具体问题处理意见的通



知》(人社厅发〔2015〕121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38号)等规定,现就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具体问题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 一、关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人员问题

参加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范围内的“编制内工作人员”,是指按照国家和省的政策和程序规定,经县级及以上组织、人社(人事、劳动)、机构编制部门批准,办理了机关事业单位正式招收、录用、招聘、调动和编制手续的在岗工作人员。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退休费)范围的退休人员,是指在职时办理了机关事业单位正式招收、录用、招聘、调动等手续和执行相应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标准、按照原干部管理权限办理了退休手续并已享受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待遇,且原办理退休的单位符合此次改革后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范围的退休人员。

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不纳入此次改革范围,仍按照国家和省统一规定发给离休费,并调整相关待遇。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并符合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号文件规定条件的退休老工人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范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提供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京外单位属地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相关信息的函》(人社厅函〔2015〕373号)中列示的53户中央驻晋机关事业单位在省社保局参保。

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规定聘用到军队工作的



人员,依照《关于军队文职人员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06〕2号)精神,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劳动合同制工人,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其中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其改革前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期间个人缴费本息划转至改革后本人的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 二、关于参加我省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期间个人缴费本息的处理问题

参加我省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改革后符合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在职人员,其个人缴费本息划转至改革后本人的职业年金账户。划转时采取实账方式划入,不能实账方式划入的,也可以采取记账方式划转,但应在工作人员退休前记实。改革前已退休且改革后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待遇的退休人员,如在职时实行个人缴费,退休后加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扣除个人已经领取的个人账户养老金后,剩余部分本息一次性支付给本人;未实行加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个人缴费部分本息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 三、关于2014年10月1日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启动实施期间有关人员的养老保险关系处理、待遇发放问题

期间经组织批准调动工作且符合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条件的,由调入单位办理参保手续并补缴其间的养老保险费;经组织批准从机关事业单位调动到企业工作,或辞职、辞退、开除的,由原单位办理其参保手续并补缴其间相应时间段的养老保险费后,



按有关规定转续养老保险关系。

期间已经达到退休年龄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先按现行退休政策及时办理退休手续,其养老保险待遇暂按现行退休费计算办法核定,从原渠道发放。启动实施后再按国家和省规定的“中人”过渡办法重新核定养老金。

#### 四、关于改革后达到退休年龄但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 15 年人员的养老金计发问题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的工作人员达到退休年龄但个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不满 15 年的,可由单位和个人按其退休时的缴费基数、比例一次性缴费(含职业年金)至满 15 年后,按照规定计发养老保险待遇。

#### 五、关于退休待遇核定时点问题

按照干部退休有关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缴费至本人达到退休年龄(含经批准适当延迟退休的退休年龄)的当月起停止缴费,社保经办机构按规定核定养老保险待遇,并从单位办理申领手续的次月起发放养老金。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2016年8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